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溥玉”）等 1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份，并向厦门溥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3000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30 日内对审核问询函中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交书面回复。

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鉴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以上事项的完成所需工作时间较长，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切实稳妥做好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公司将自《审核问询函》回复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

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